

# 中共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佛科院党组〔2019〕8号



## 关于佛山科科学技术学院 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佛科院党组〔2018〕26号），各二级学院党委根据申报条件认真进行了推荐，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确立了“机械电子工程系教师党支部乔健工作室”等10个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，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现将工作室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目标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教师党支部为依托，完善建设标准，强化教育培养，深化改革创新，严格监督问责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我校实际、兼顾学科专业特点、可示范可推广的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体制机制，推广运用优秀支部书记工作方法，引领带动我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，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、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，着

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促进新时代学校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，为我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和发展提供坚强保证。

## 二、建设任务

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三年，重点围绕“抓好党建主责主业”、“强化支部政治功能”、“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”、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”、“抓好支部班子建设”等五个方面建设任务，做好三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、各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、经费预算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创建平台载体，创立典型示范，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建设期内，各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每年要至少形成 1-2 项代表性成果，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(1) 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、机制办法；(2) 教师党支部工作法、典型案例；(3) 思想政治工作品牌、育人载体；(4) 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宣传平台、网络阵地；(5) 相关工作论文、专著等。同时，通过校内外开展理论宣讲、经验交流、案例展示、实践服务等方式推广建设经验，扩大成果覆盖面，发挥点亮一盏灯、照亮一大片的示范带动效应。每年 6 月底前应提交上一年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，3 年建设期满提交总结报告及成果汇编。

## 三、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

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实施。学校提供每年 1 万元/每项的专项经费支持，党委组织部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，对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进行管理考核。考核工作按年开展，以提交总结、审阅材料、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。考核合格的，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；考核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。

各二级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工作。要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，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进取得建设成效。要结合实际，为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。要充分发挥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“样板田”“示范区”作用，促进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更好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，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整体提升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戴潭棋；电话：83962778；邮箱：zzke@fosu.edu.cn

附件：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名单



中共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12日